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054,523,306.30 元和人民币 952,217,667.93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20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3,790,655.68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20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0 年度现金普通股息每股人民币 0.43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937,731,240.18 元,约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45.96%。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订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方案优于《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标准、分红比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能够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A 股)

2021 年 3 月 24 日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的规定须载列于年度业绩初步公告的所有资料,已收录在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的 2020 年度报告摘要中。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已建议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0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43 元(含税),总额为 937,731,240.18 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股东年会召开的时间、股息派发登记日、股息派发办法与时间以及 H 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的期间等事宜将另行通知。

6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道路/项目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简称,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W B2107	5684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深高 01	16330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0 深高 1	17527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涛涛	龚欣、肖蔚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电话	(86)755-8285 3330	(86)755-8285 3338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管理及清洁能源。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运营养护、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咨询、城市综合服务和产业金融等服务业务。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 15 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 529 公里,其中 15 公里尚在建设中;积极参与多个区域性城市基建开发项目,并投资环保、清洁能源和金融类项目超过 10 个;设有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城市基础设施及新能源等多个平台公司。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本公司最大股东为本公司之发起人、现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国际(股份代号:00152)全资子公司的新通产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约 30.03%股份;深圳国际自 2008 年 12 月起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50%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5,144,962,042.63	45,658,413,658.91	44,923,734,271.98	20.78	44,399,693,368.18	41,100,850,328.23
营业收入	8,026,737,099.99	6,390,295,110.82	6,185,825,111.97	25.61	6,468,097,132.29	5,807,108,03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523,306.30	2,564,317,594.25	2,499,484,975.75	-19.88	5,069,016,729.58	3,440,050,60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7,015,513.64	2,243,627,358.26	2,243,627,358.26	-12.77	1,537,875,136.33	1,537,875,13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42,941,782.92	18,525,888,505.26	18,374,542,643.63	24.38	19,098,329,778.25	17,387,090,94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633,933.07	1,695,357,337.06	1,751,428,675.07	-35.08	3,243,642,096.19	3,222,228,58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6	1.176	1.146	-20.44	2.324	1.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6	1.176	1.146	-20.44	2.324	1.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13.73	14.14	减少 2.89 个百分点	31.60	22.85

注:1、报告期内,由于融资租赁公司、物流金融公司以及龙大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有关详情请见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了 40 亿元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并按相关规定在计算上述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了永续债的影响。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4,097,153.83	1,232,775,329.11	1,739,492,035.07	4,600,372,58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07,230.52	176,730,166.26	585,956,244.98	1,424,644,12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998,328.79	148,244,517.23	627,321,848.59	1,341,447,47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46,603.14	279,229,002.19	10,667,502.08	1,247,384,031.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8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355,057	729,570,042	33.45	-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654,780,000	30.03	-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411,459,887	18.87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81,420	91,092,743	4.18	-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1,948,790	2.84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69,176	22,641,573	1.04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	11,000,000	0.50	-	未知		境外自然人
莫景献	10,711,880	10,711,880	0.49	-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萍英	2,697,565	7,714,565	0.35	-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13,359	5,843,692	0.27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1)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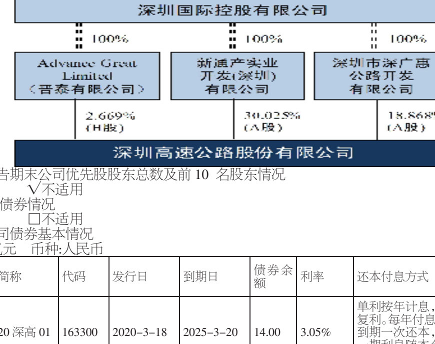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深高 01	163300	2020-3-18	2025-3-20	14.00	3.0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0 深高 1	175271	2020-10-20	2025-10-22	8.00	3.6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 深高 01、G20 深高 1 的债项评级均为"AAA"。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35	53.90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7	0.27	-3.40
利息保障倍数	3.87	4.71	-17.71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新冠疫情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集团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率先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并通过加大优质项目市场开发力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等开源节流措施尽力降低疫情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集团切实做好收费公路、环保和清洁能源主营业务工作,同时稳步推进委托管理、基础设施开发、金融服务等相关业务。报告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80.27 亿元,同比上升 25.61%。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43.87 亿元、清洁能源收入约 16.66 亿元、固废资源化管理收入约 8.43 亿元、其他环保业务收入约 0.12 亿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约 5.11 亿元、房地产开发收入约 3.51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约 2.58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54.65%、20.75%、10.51%、0.14%、6.36%、4.37%和 3.21%。

1、收费公路业务

2020 年,主要受疫情及执行疫情期免费政策的影响,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整体路费收入同比下降。随着疫情防控稳定后国内经济的渐进复苏,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起恢复收费,恢复收费期间(指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整体车流量已恢复正常,但取消省界收费站及全面推广普及 ETC 的使用后,新分段计费及收费标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调整、ETC 路费优惠及计费规则调整、广东省分段计费政策及收费标准调整等收费政策的实施对路费收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此外,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城市交通组织方案实施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恢复收费期间,受益于沿线大型生产基地及建筑工程的全面复工复产,梅观高速货车车流量保持良好增长,促进其总体营运表现;机荷高速作为横跨深圳东西方向的重要货运交通动脉,随着区域生产经济活动趋于正常,其营运表现也得到迅速恢复;受益于深圳前海及西部港区等多个大型建筑工程的建设推进、沿线经济活动的复苏,以及东滨隧道沙河西侧接线西行段开通带来的路网协同效应等正面影响,沿江高速日均车流量有所增长。广东省实施取消枢纽互通匝道及站外里程收费等政策,对各路段收费里程进行重新梳理核准,使得机荷高速、水官高速及水官延长段计费里程有所调整;此外,坂银大道(深圳市政路)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正式通车,对水官延长段车流量分流较为明显。2020 年 12 月 29 日,外环高速深圳段一期正式通车运营,成为深圳市构建"十横十三纵"路网的又一重要干道,是国内公路行业首条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的新通车高速公路。外环一期全线长约 51 公里,西起连接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向东经宝安、光明、坪地等地连接惠盐高速公路,项目贯穿深圳市宝安、光明、龙华、龙岗、坪山等地,沿线将可对深圳市大空港新城等六个区域发挥重要的交通融汇与集散功能。

许广高速的全线贯通使得清连高速作为华南地区至中原腹地的南北交通大动脉的作用凸显;汕湛高速清云段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通车,对清连高速车流量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清远大桥于 2020 年 6 月中旬恢复通车后,部分通行连接线车辆选择行驶清连高速;沿线生产经营秩序逐步恢复以及旅游季来临带来大众自驾出行需求增长。受上述因素的正面影响,恢复收费期间清连高速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恢复收费期间,受收费政策调整、相邻路网相继开通、相连道路封闭施工以及阳茂高速部分路段改扩建施工等负面因素的综合影响,阳茂高速的日均路费收入同比降幅较大;周边路网开通以及与广州西二环相连的佛清从高速于 2020 年 1 月正式开通,促进了广州西二环短途车流量的上升,但广佛肇高速于 2020 年 12 月底通车运营,对广州西二环总体车流量产生一定分流影响。

报告期内,受疫情、收费政策调整、路网分流等综合因素影响,益常高速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录得下降,长益北线高速(长沙-益阳)于 2020 年 8 月底正式通车,对益常高速车流量增长产生一定正面影响,长益常高铁建设进入施工阶段,亦对益常高速货车流量产生一定拉动作用;武黄高速地处核心疫区,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较大,下半年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及复工复产的推进,车流量逐步回流,但受相交道路施工占道、2020 年 7 月以来湖北及周边省份遭遇多轮严重洪涝灾害等因素的负面影响,其报告期内日均路费收入同比下降;受益于周边经济商圈的复苏及长益北线高速等周边路网开通的正面影响,恢复收费期间长沙环路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录得增长;恢复收费期间,随着周边及区域经济的较快回升,南京三桥的营运表现已恢复正常。

2、环保业务

本集团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以固废资源化管理、清洁能源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的投资前景与机会,为集团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本集团已设立了环境公司和新能源公司作为拓展大环保产业相关业务的市场化平台。

受国家环保政策支持,有机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空间较大,本集团将有机垃圾处理作为集团大环保产业下着重发展的细分行业,并积极探索其它固废资源化管理领域的投资前景与机会。

2020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与相关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以不超过 80,960 万元控股收购蓝德环保不超过 68.1045%股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8 日的公告。蓝德环保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完成对蓝德环保约 67.14%股份的收购。蓝德环保是目前国内重要的有机垃圾综合处理和建设运营的企业,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餐厨垃圾、垃圾渗滤液等市政有机垃圾处理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 BOT/PPP 项目共 17 个,分布在全国 10 个省区 14 个地市,厨余垃圾设计处理量超过 4,000 吨/天。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蓝德环保餐厨垃圾收运量降幅较大,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后餐饮行业的逐步恢复,分类垃圾管理法规执法力度的加大,以及蓝德环保加强各项目垃圾收运管理,自 6 月份起各项目收运量基本恢复正常,至本报告期末,蓝德环保垃圾处理运营业务收入同比略有增长。在 EPC 建造业务方面,随着本集团并购蓝德环保后其资金流动能力得到改善,以及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提升措施,2020 年度 EPC 建造业务同比大幅增长,制造及销售及其他业务亦取得增长。报告期内,集团加大对蓝德环保的研发投入,积极开展技术研发,2020 年蓝德环保新增专利 9 项,于 2020 年 12 月批准设立蓝德环保技术研究院,干法化制畜禽无害化处理系统及高效餐厨垃圾分选制浆设备等技术创新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2020 年 8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基建环保公司通过增资和转让形式共计出资 2.25 亿签约收购乾泰公司 50%股权,相关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乾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乾泰公司拥有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资质,主要经营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业务和汽车拆解业务,具有 10 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力电池回收与新能源汽车拆解的核心技术,在新能源汽车拆解、动力电池技术领域和上下游市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2020 年 12 月乾泰公司已获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成为深圳市唯一入选国家工信部第二批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企业;2020 年内乾泰公司还入选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典型模式,以及深圳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单位,并新增两项技术专利,该等成果将有利于乾泰公司进一步拓展电池梯次利用市场。本集团通过控股收购乾泰公司,可迅速切入新能源汽车拆解、动力电池固废危废处置及后市场循环应用领域,抓住新兴市场发展机遇,符合本集团拓展大环保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

此外,由环境公司等组成的联合体曾于 2019 年 10 月中标光明环境园项目,后因联合体不能正常履约已被终止。2021 年 2 月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成功中标光明环境园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将建成为一座具备处理餐厨垃圾 1,000 吨/天,及具备处理大件(废旧家具)垃圾 100 吨/天、绿化垃圾 100 吨/天的大规模处理厂,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实施,由中标社会资本在光明区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以及移交等工作,特许经营期拟定为 10 年,经考核合格及区政府批准后,特许经营权可延期 5 年。静态总投资估算约为 7.08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8 日的公告。

清洁能源作为大环保产业中新兴领域,是本集团发展战略中确定重点关注的新产业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国家推出一系列风电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风电已成为社会电力供应的重要来源,弃风限电现象得到快速改善,风电行业迎来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新阶段。

本集团 2019 年并购南京风电以来,通过实施一系列举措提升内部管理质量,南京风电的经营管理得到明显改善,整机制造生产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受政策驱动,2020 年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仍处高峰期,南京风电生产任务饱满,但受疫情期间复工延迟、上游关键零部件供应紧张和风电场工程建设进度普遍滞后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南京风电整机生产交付进度有所延后。下半年,南京风电加强供应链统筹管理,成立专项小组专门负责物资供应,在市场极度紧缺的情形下,保障了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同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生产基地生产能力开发与释放,在安全保质的前提下追赶生产工期,于四季度如期完成了交付计划,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报告期内,南京风电还着眼长远布局,与国内多个省份和地区建立业务联系,并与国内多家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开发储备项目。此外,南京风电还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已完成两款新机型的技术开发和认证、测试工作,可实现新产品的有效量产。南京风电正通过提升市场销售规模、加大生产能力与管理、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强化销售回款管理等措施,为未来的业务发展提前准备。

报告期内,包头南风在疫情防控期间不断加强风场运营及管理质量,经营生产活动基本正常运行;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蒙西地区复工复产进程加速,用电需求规模持续扩大,并且得益于当地平稳的风电政策环境,包头南风的风电上网情况良好。2020 年,包头南风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644,131 兆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5%。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内财资[2020]1279 号文件通知,包头南风下属 5 家风场已被纳入区域内首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报告期内,已收到首批补贴资金。此外,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9 月收购包头南风 67%股权时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经执行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 0.33 元的价格签约收购包头南风剩余 33%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包头南风 100%股权。包头南风属于具备规模优势、收益良好、运营平稳的优质项目,增持该项目有利于提升本公司风电业务的投资及营运管理的核心能力和整体利益。

随着新能源板块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促进新能源产业运营管理效率和业务发展,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建立更为科学的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体系,使之符合集团新能源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需要,集团已于 2020 年 8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 亿元(首次实缴到位资本金为 3,000 万元),作为集团发展以风电为主,光伏、储能为辅的新能源产业投资、融资与管理平台。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2,054,523 千元(2019 年(经重列):2,564,318 千元),剔除 2019 年度本集团确认沿江公司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0.32%。

1.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026,737	6,390,295	25.61
营业成本	5,214,517	3,585,544	45.43
销售费用	53,051	27,305	94.29
管理费用	363,086	350,923	3.47
研发费用	58,694	18,475	217.70
财务费用	491,548	587,734	-16.37
投资收益	937,363	1,242,672	-24.57
所得税费用	473,911	-68,08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634	1,695,357	-3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832	-226,7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279	-1,154,217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026,737 千元,同比增长 25.61%,主要系南京风电、包头南风和蓝德环保分别于 2019 年 4 月、9 月以及 2020 年 1 月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使得本期集团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增加。有关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项目	2020 年	所占比例(%)	2019 年(经重列)	所占比例(%)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 收费公路	4,386,674	54.65	4,722,127	73.90	-7.10
主营业务收入 - 清洁能源	1,665,755	20.75	598,792	9.37	178.19
主营业务收入 - 固废资源化管理	843,231	10.51	-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环保业务	11,635	0.14	176	-	6,510.92
其他业务收入 - 委托管理服务	510,745	6.36	376,403	5.89	35.69
其他业务收入 - 房地产开发	351,098	4.37	456,902	7.15	-23.16
其他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	257,599	3.21	235,894	3.69	9.20
营业收入合计	8,026,737	100.00	6,390,295	100.00	25.6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收费公路	4,386,674	2,422,203	44.78	-7.10	3.27	减少 5.55 个百分点
清洁能源	1,665,755	1,340,213	19.54	178.19	211.66	减少 8.64 个百分点
固废资源化管理	843,231	696,359	17.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清连高速	832,485	507,870	38.99	-0.54	4.61	减少 3.00 个百分点
机荷东段	736,384	338,656	54.01	-4.15	1.57	减少 2.59 个百分点
机荷西段	615,025	162,257	73.62	-7.88	19.09	减少 5.98 个百分点
水官高速	606,994	488,304	19.55	-6.91	1.70	减少 6.81 个百分点
沿江高速	548,429	282,028	48.58	2.98	-1.27	增加 2.22 个百分点
益常高速	305,899	212,318	30.59	-24.19	3.65	减少 18.64 个百分点
武黄高速	304,076	187,601	38.30	-26.29	-11.06	减少 10.56 个百分点
长沙环路	146,796	65,665	55.27	-5.99	20.19	减少 9.74 个百分点
梅观高速	143,677	78,125	45.62	2.81	-1.79	增加 2.55 个百分点
龙大高速	142,897	94,636	33.77	-6.40	26.90	减少 17.38 个百分点
外环高速	4,012	4,742	-18.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4,386,674	2,422,203	44.78	-7.10	3.27	减少 5.55 个百分点
风机设备销售	1,427,887	1,242,956	12.95	179.36	214.23	减少 9.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	3,629,904	1,956,617	46.10	-3.20	4.35	减少 3.90 个百分点
江苏省	1,427,887	1,242,956	12.95	179.36	214.23	减少 9.66 个百分点

集团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5,214,517 千元(2019 年(经重列):3,585,544 千元),同比增长 45.43%,主要为南京风电、包头南风、蓝德环保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环保业务营业成本有所增加。

集团报告期销售费用为 53,051 千元(2019 年:27,305 千元),同比增加 94.29%,主要为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南京风电本期销售费用增加所致。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363,086 千元(2019 年(经重列):350,923 千元),同比增加 3.47%,主要系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使得集团管理费用有所增加。集团报告期研发费用为 58,694 千元(2019 年:18,475 千元),同比增加 40,219 千元,主要为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南京风电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为 491,548 千元(2019 年(经重列):587,734 千元),同比减少 16.37%,主要为报告期内外币负债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收益(2019 年: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美元债实施锁汇掉期交易,在对冲"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外汇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外币掉期工具交割收益"后,集团报告期综合财务成本为 619,960 千元(2019 年(经重列):543,288 千元),同比增加 14.11%,主要系报告期内借贷规模上升、综合借贷成本下降(报告期:4.16%,2019 年度:4.39%)以及资本化利息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投资收益 937,363 千元(2019 年:1,242,672 千元),同比下降 24.57%,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确认收益、以及本期受疫情期间免费通行政策影响联营收费公路企业利润减少所致。

2、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总资产 55,144,962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45,658,414 千元),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20.78%,主要为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外环项目工程建设支出增加以及参投万和证券、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等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9,311,570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6,821,439 千元),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14.80%,主要为报告期内因蓝德环保、龙大公司、万和证券等并购及投资支出增加导致借贷增加,以及承债收购蓝德环保。2020 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204 亿元(2019 年:148 亿元),同比增长 38.08%。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要求,结合各主要收费公路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益常高速和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约 9,257 千元,减少集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9,257 千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影响。

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35 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相关公告。

4、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主要变化如下:

(1)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收购,至报告期末持有其 67.14%的权益,蓝德环保及其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权益收购,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融资租赁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60%权益收购,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工程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93%权益收购,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龙大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50%权益收购,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乾泰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6)上述有关合并范围变化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17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1 年 3 月 16-18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 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有关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821 万元,合计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06 万元及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2,706 万元,总体上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本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具有合理性。

2、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2,054,523,306.30 元和 952,217,667.93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20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3,790,655.68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20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0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 0.43 元(含税),总额为 937,731,240.18 元,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45.96%。剩余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 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融资及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融资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集团按议案中的方案对多家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向本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

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

(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3)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含永续类)、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含永续类)、企业债、私募债券(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含永续类)、境外债券(含永续类)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4) 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境外债券等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金出资、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类融资工具监管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核准/注册,则涉及该核准/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债券本金及利息汇率锁定交易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工具时,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债券之一般授权是否最终得以行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予以关注。

(九) 审议通过关于理财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至董事会审议 2021 年度公司业绩之日期间("有效期"),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理财,理财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每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可在有效期内根据理财产品期限滚动投资。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师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建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的各项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手续,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地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文字性修改(如有)。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建议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1。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年会,以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等议案;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分别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年会通知及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酌情修订、增加或减少股东年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年会和类别股东会议。

(十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 H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董事授权事项"),其中部分董事授权事项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未能在 2020 股东会议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鉴于原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批准及追认将 2020 股东会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H 股的决议有效期及有关董事授权事项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另因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所调整,董事会重新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更新后的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形式重新逐项审议、批准。除延长 2020 股东会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H 股决议有效期及有关董事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外,2020 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根据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的特别授权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后,由本公司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为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香港联交所要求的合资格投资者,包括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若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连交易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关连交易所有披露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 亿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参考本公司 H 股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本公司的发展、本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和发行风险等因素确定。

若本公司关连人士最终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本公司向本公司关连人士与非关连合资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一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签订 H 股配售/认购协议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较高者:

(1)截至定价基准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经汇率折算后)

(2)定价基准日前 5 个连续交易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 H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5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5 个交易日本公司 H 股股票累计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5 个交易日本公司 H 股股票累计交易总数量。

若本公司在该 5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 H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公路、环保等主营业务的投资、偿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享有。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延长 12 个月。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限售期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案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本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时,根据维护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发行的宗旨,对本次发行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准备、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刊发、付印、中止及/或终止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内外监管机构递交的申请文件、配售/认购协议、公告、通函及其他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刊发或付印的文件等。

(4)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批、注册、登记、备案、核准、推迟及/或撤回等有关的全部事项,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指引,作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5)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历史沿革等相应条款,并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股份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4)至第(6)项授权自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延长 12 个月。

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为本次发行的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人士有权根据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上述第(一)2、(二)、(五)、(六)、(七)2、(八)、(十)、(十一)及(十三)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十三)项议案还须分别提交本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建议

《公司章程》修订建议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建议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3 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85 号文件批准,由三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号码为:深司字 N23624。公司的发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85 号文件批准,由三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号码为:深司字 N23624。公司的发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现称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不时指定或确认之人士。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不时指定或确认之人士。
第 13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市场化导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及各种资源,依托高速公路产业,拓展相关领域业务,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市场化导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及各种资源,依托高速公路和大环保产业,拓展相关领域业务,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
第 20 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268,200,000 股,由三名发起人以注入资产(含相关债务)的方式认购。其中,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745,780,000 股,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持有 457,780,000 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4,640,000 股,上述股份均为内资股。2000 年 11 月 2 日,根据国家相关部委的批复,公司发起人之一的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91,000,000 股变更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成立后共发行普通股 912,570,326 股。其中,发行外资股 747,500,000 股,均已在联交所上市;发行内资股 165,070,326 股,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80,770,326 股,其中发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654,780,000 股,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持有 411,459,887 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1,948,790 股;承接发起人股份的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7,211,323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217,870,326 股;H 股股东持有 747,500,000 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268,200,000 股,由三名发起人以注入资产(含相关债务)的方式认购。其中,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745,780,000 股,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现称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57,780,000 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4,640,000 股,上述股份均为内资股。2000 年 11 月 2 日,根据国家相关部委的批复,公司发起人之一的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91,000,000 股变更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成立后共发行普通股 912,570,326 股。其中,发行外资股 747,500,000 股,均已在联交所上市;发行内资股 165,070,326 股,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80,770,326 股,其中发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654,780,000 股,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现称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11,459,887 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1,948,790 股;承接发起人股份的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7,211,323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217,870,326 股;H 股股东持有 747,500,000 股。
第 44 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59 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4、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15、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4、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15、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8、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包括:(1) 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投资的项目,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产权变动事项:(i)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ii)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3) 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以外的单笔金额(价值)100 万元以上,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 200 万元以上,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 3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4) 由股东大会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5) 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6)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19、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 6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召开股东大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 65 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 67 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 96 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 103 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7、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6、7、13 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国家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等另有规定的,按适用的条款执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7、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包括:(1) 可视为境内投资进行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包括:(i) 在香港或澳门地区成立的子公司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ii) 在香港或澳门地区发生、且被投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的直接投资项目;(2) 本公司决策范围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同时达到本章程第 59 条第 18 款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 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4) 由董事会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5) 由董事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以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6) 提出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18、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对于同一事项,不同的规章制度有不同规定的,按照从严不从宽原则处理。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6、7、13 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国家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等另有规定的,按适用的条款执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建议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建议
第 1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间,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间,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 15 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 18 条(原第 19 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 63 条(原第 64 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 66 条至第 70 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 665 条至第 7069 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 65 条(原第 66 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 65 条 2 至 8、11 和 12 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1、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2、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3、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 654 条 2 至 8、11 和 12 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1、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2、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3、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 66 条(原第 67 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 66 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 665 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 67 条(原第 68 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因第 15 条删除,原第 16 条相应调整为第 15 条,此后其他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